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玉稜

電話：02-77367480

電子信箱：e-j1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68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、衛生福利部 書函

(A09030000E_11500683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839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
之採購，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，妥為訂定招標文
件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7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72798號函及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
115001194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請貴局（府）視需求以公文或公告方式週知所轄學
校；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，除組織、人員、編制及
預算事項，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
監督外，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，受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花府

115/07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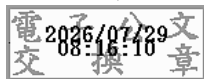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149016

主管機關之監督，爰請貴局（府）同步將本案相關事項轉知轄內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，並依權責督導前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